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Riche (BVI) Limited (「Riche」，作為賣方)、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 (作為買方) 及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按初步代價211,466,310港元(可按該協議之規定作出調整) 買賣 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Shinhan-Golde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World Eas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hinhan-Golden 向 Riche 結欠或產生之一切義務、負債及債務；及 World East 向 Riche 結欠或產生之一切義務、負債及債務(「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 Riche 按每股代價股份0.05 港元之發行價認購 117,691,940 股代價股份(定義見該協議)；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 Riche 認購本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協議)；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最高本金額為 374,677,812 港元之清償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協議)；

\* 僅供識別

- (e)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向合營公司(定義見該協議)提供恒生擔保(定義見該協議)；
- (f)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CJV夥伴(定義見該協議)提供為數374,677,812港元之財務資助；及
- (g)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該協議或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者，作出一切其他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8室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大綱及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及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